

证券代码：400055

证券简称：国瓷 5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三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8,834,5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6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晓静、闫法臣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798,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3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798,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3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798,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3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798,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3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798,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3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19 万元。由于盈利不高，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因此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798,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3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798,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3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798,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3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798,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3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故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798,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3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6%；

反对股数 3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刘三明、方芳、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三明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方芳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国强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桐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权进国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春学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佳义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志华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建华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议案表决结果。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是否当选
----	------	-----	---------	------

序号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十二）	《关于提名刘三明 继续担任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董事的议 案》	338,798,960	99.99%	是
（十三）	《关于提名方芳继 续担任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 案》	338,798,960	99.99%	是
（十四）	《关于提名李国强 继续担任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董事的议 案》	338,798,960	99.99%	是
（十五）	《关于提名张桐继 续担任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 案》	338,798,960	99.99%	是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十六）	《关于提名权进国 继续担任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338,798,960	99.99%	是
（十七）	《关于提名胡春学 继续担任公司第九	338,798,960	99.99%	是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八)	《关于提名何佳义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8,798,960	99.99%	是

4.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十九)	《关于提名陈志华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8,798,960	99.99%	是
(二十)	《关于提名周建华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8,798,960	99.99%	是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64,000	64.26%	35,600	35.74%	0	0%

	案》						
(八)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4,000	64.26%	35,600	35.74%	0	0%
(九)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4,000	64.26%	35,600	35.74%	0	0%
(十一)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4,000	64.26%	35,600	35.74%	0	0%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十二)	《关于提名刘三明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4,000	64.26%	是
(十三)	《关于提名方芳	64,000	64.26%	是

	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四)	《关于提名李国强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4,000	64.26%	是
(十五)	《关于提名张桐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4,000	64.26%	是
(十六)	《关于提名权进国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000	64.26%	是
(十七)	《关于提名胡春学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000	64.26%	是
(十八)	《关于提名何佳义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000	64.26%	是
(十九)	《关于提名陈志华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4,000	64.26%	是
(二十)	《关于提名周建华继续担任公司	64,000	64.26%	是

	第九届监事会监 事的议案》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晓静、闫法臣

(三) 结论性意见

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三 明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方芳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李国 强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桐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权进 国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胡春 学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何佳 义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陈志 华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周建华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